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10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了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32)、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6)，持有公司股份 87,161,400 股的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金控资本)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8 万股(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%)。

2019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金控资本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截止时间，金控资本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金控资本仍持有公司股份 87,161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50,065,495 股的 15.8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金控资本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